**计算机科学学院学生常规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计算机科学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严正院风院纪，营造良好学习氛围，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乐山师范学院学生手册》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计算机科学学院本科、专科学生。

**第三条** 关于迟到、早退、旷课、玩游戏等说明

迟到定义:上课时间铃声响后15分钟以内未到教室。

早退定义：在下课铃声响之前提早离开教室或者任课老师未结束授课之前离开教室。

旷课定义：在上课铃声响15分钟以后进教室或未到教室上课。

玩游戏定义：每周一到周四全天、周五白天、周日晚间不允许学生玩游戏（含看电影、电视剧等），应从事与学习、生活相关的活动。

不清洁寝室定义：在学校卫生抽查中得“C”寝室。

违犯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以《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为准。

**第四条** 纪律处分

一、有关旷课的纪律处分

一学期内，凡无故旷课或迟到早退达到一定时数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继续旷课的，旷课时数在原有基础上累计，接累计时数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期内按最高时数确认处分）

（一）对达到一定旷课时数的处分：

1、累计达1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2、累计达2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累计达4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累计达6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累计达80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迟到或早退2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

（三）不假离校者，每天按旷课5学时计，实际课时超过5学时按实际课时算。

（四）开学（含节假日返校未请假且未按时报到者，每天按旷课5学时计算；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者，以旷课论处。

（五）迟到、早退、旷课情况由计算机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每周在计科学院网站《学生天地》发布信息，违纪者进行深刻反思并写出书面检查。

（六）迟到或早退2次、旷课1学时者，取消本学期所有评优评奖以及助学金资格。

二、有关玩游戏的纪律处分

1、在寝室玩游戏发现1次者，给予批评教育。

2、在寝室玩游戏发现3次者，给予通报批评并告知家长。

3、在寝室玩游戏发现6次者，写出书面检查，并给予警告处分。

4、在寝室玩游戏发现8次者，写出书面检查，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5、在寝室玩游戏发现10次者，写出书面检查并通知家长到校，给予记过处分。

三、有关寝室违纪的纪律处分

1、不清洁寝室的处分：在学校卫生抽查中发现一次得“C”寝室，学院星级寝室自动下降一级，减少该班级该学年一个评优评奖（含助学金）名额，该寝室卫生状况及图片将在学院网站上给予通报。

2、晚归、夜不归宿寝室的处分：违纪个人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该寝室室长应于当晚10:30前报告辅导员，否则将取消该寝室成员该学期评选“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资格；减少该生所在班级该学年一个评优评奖（含助学金）名额，将该生违纪情况告知家长并在学院网站上给予通报。

3、违犯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寝室的处分：违纪个人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该寝室被学校通报一次，给予寝室成员批评教育；被学校通报两次，寝室成员作出书面检讨；被学校通报三次及以上，减少该寝室该学年一个评优评奖（含助学金）名额。

**第五条 有关奖励规定**

1、连续三次得“A”寝室，该寝室在班级评优评奖及助学金名额中有优先权，学院星级寝室自动上调一级。

2、被评为学校三星级及以上寝室，该学年增加一个评优评奖及助学金名额。

第六条 本规定提交计科学院学生代表会议讨论并经学院党总支批准后实施，由计科学院学生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4年4月